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2月24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股份部分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祝昌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1%）以每股6.02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4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祝昌人先生、长城资本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100,401,820	35.21	80,401,820	28.2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057,000	11.59%	33,057,000	11.59%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资本瑞鑫4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	0	20,000,000	7.01

(注: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受让本次股份转让而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基金)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20%;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5,966,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祝昌人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持有数量96,368,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0%,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13,45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79%。祝昌人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长城资本持有上市公司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1%,拥有表决权比例为7.01%,成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